

JB/T 8906—2014

ICS 53.020.20
J 80
备案号: 45923—2014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8906—2014
代替 JB/T 8906—1999

悬臂起重机

Cantilever cran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悬臂起重机
JB/T 8906—2014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邮政编码: 100037

*

210mm×297mm·1.5 印张·42 千字

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24.00 元

*

书号: 15111·122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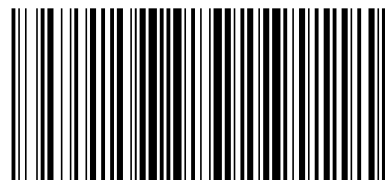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JB/T 8906—2014

2014-05-06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7.3.2 型式试验项目如下:

- a) 柱式起重机及壁式、壁柱式固定起重机的型式试验项目见表 6;
- b) 壁式运行起重机的型式试验项目见表 7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在起重机明显位置应设起重量吨位牌, 在吨位牌上应标出额定起重量。

8.1.2 在起重机明显位置应安装起重机标牌, 其要求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。标牌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产品型号;
- c) 主要性能参数;
- d) 制造商名称;
- e) 制造日期及生产编号;
- f) 执行标准编号。

8.2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2.1 起重机的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的有关规定。

8.2.2 起重机出厂时, 应提供下列随机文件:

- a) 产品合格证明书;
- b) 产品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;
- c) 装箱单;
- d) 安装图;
- e) 备件及易损件清单;
- f) 主要外购件的合格证和说明书;
- g) 专用工具、仪器清单 (如有时);
- h) 其他。

8.2.3 起重机的运输应符合铁路、公路、航运的有关运输要求。

8.2.4 起重机的贮存, 应对零部件妥善保管, 注意防锈、防潮、通风和防止变形。对大型结构件应防止变形和锈蚀。

目 次

前言.....II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3

4 型式与基本参数..... 3

5 技术要求..... 7

6 试验方法..... 14

7 检验规则..... 16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 18

图 1 具有下支座的柱式起重机 (回转角度 $\leq 270^\circ$) 4

图 2 具有下支座的柱式起重机 (回转角度 $\leq 360^\circ$) 4

图 3 具有上、下支座的柱式起重机..... 4

图 4 壁式固定起重机..... 5

图 5 壁柱式固定起重机..... 5

图 6 单梁壁式运行起重机..... 5

图 7 双梁壁式运行起重机..... 6

图 8 立柱垂直度与水平偏斜..... 11

图 9 立柱对接中心偏差..... 11

图 10 立柱对接厚度错位..... 11

图 11 立柱与连接法兰的中心偏差..... 12

图 12 悬臂腹板的局部翘曲..... 12

图 13 悬臂上翼缘的水平偏斜..... 12

图 14 支撑轨道的上翼缘板部位的水平偏斜..... 13

图 15 悬臂腹板的垂直偏斜..... 13

图 16 桁架梁杆件的直线度..... 1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JB/T 8906—1999《旋臂起重机》，与JB/T 8906—1999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由“旋臂起重机”改为“悬臂起重机”；
- 对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改（见第2章）；
- 悬臂起重机的电压和频率由原来的380 V，50 Hz扩展到220 V~660 V，50 Hz或60 Hz（见5.1.1）；
- 起升机构中除用钢丝绳电动葫芦外，增加了环链电动葫芦、起重小车（见5.4.2）；
- 增加了壁式运行悬臂起重机的内容（见4.2.3及5.3.7）；
- 增加了安全、防护的内容（见5.4）；
- 增加了结构件制造过程的控制公差（见5.7）；
- 增加了无线遥控操作方式（见5.3.11）；
- 对试验项目进行了重新编排（见表6及表7）；
- 删除了原标准的型号表示方法和标记示例（1999年版4.1.3和4.1.4）；
- 删除了原标准的质量保证期（1999年版第9章）；
- 删除了原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2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江苏三马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、卫华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宁波市凹凸重工有限公司、广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志宏、林夫奎、孙明尧、袁惠霞、陶天华、赵学明、龙丹、王玉金、王占岭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JB/T 8906—1999。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产品停产达一年以上后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试验要求时。

表 6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分类		检验要求	试验方法
		出厂检验	型式试验		
1	目测检验	√	√	第5章相关条款	6.2
2	空载试验	—	√	—	6.3
3	起升高度	—	√	5.3.10及图样	—
4	有效半径	—	√	5.3.10及图样	—
5	起升速度	—	√	5.3.9及图样	6.5
6	电动葫芦运行速度	—	√	5.3.9及图样	6.6
7	静载试验	—	√	5.3.3	6.9
8	额定载荷试验	—	√	5.3.1	6.4
9	制动下滑量	—	√	5.3.9	6.7
10	整机噪声	—	√	5.4.9	6.8.1
11	静态刚性试验	—	√	5.3.6	6.10
12	动载试验	—	√	5.3.4	6.11
13	漆膜附着力	—	√	5.9.2.3	6.12
14	起重机的绝缘和接地	—	√	5.4.7	—

表 7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分类		检验要求	试验方法
		出厂检验	型式试验		
1	目测检验	√	√	第5章相关条款	6.2
2	空载试验	—	√	—	6.3
3	起升高度	—	√	5.3.10及图样	—
4	有效悬臂长度	—	√	5.3.10及图样	—
5	起重机运行速度	—	√	5.3.9及图样	6.6
6	小车（或电动葫芦）运行速度	—	√	5.3.9及图样	6.6
7	起升速度	—	√	5.3.9及图样	6.5
8	静载试验	—	√	5.3.3	6.9
9	额定载荷试验	—	√	5.3.1	6.4
10	制动下滑量	—	√	5.3.9	6.7
11	整机噪声	—	√	5.4.9	6.8.2
12	静态刚性试验	—	√	5.3.7	6.10
13	动载试验	—	√	5.3.4	6.11
14	漆膜附着力	—	√	5.9.2.3	6.12
15	起重机的绝缘和接地	—	√	5.4.7	—